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政府業務委外辦理之政策，提供業者及廠商更多電信終端設備驗證窗口之便民服務，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俾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委託民間辦理審驗工作有所依據。其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驗證機構之定義及受託辦理之事項。（條文第二條）
- 二、申請認證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條文第三條）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程序。（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驗證機構受託辦理及管理事項。（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五、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一、第一項明定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之定義。
二、為使驗證類別及項目得隨時依據法規異動及實務需要而修訂，以符彈性，爰明定由電信總局另行公告之。

前項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類別及項目，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之資格與條件。
(一) 為避免球員兼裁判，於第二款明定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電信終端設備者不得為其所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之該項目設備之驗證機構。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二) 為明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認定標準，參考美國 FCC Part 2.862 規定，爰於第三款明定申請人之實驗室須經電信總局評鑑合格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或符合國際標準。

三、電信總局認證或經電信總局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

(三) 為維持驗證機構之品質，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每一驗證類別應至少有一名專職人員。

四、每一驗證類別應設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每一驗證類別應至少有一名專職人員。

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

二、為避免自我審驗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驗證人員之基本資格且實驗室測試人員不得從事相同驗證項目之審驗工作，且兩者互不隸屬，獨立運作。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擔任驗證機構時所需檢附文件。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係審查是否合於前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表)。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四、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驗證類別及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九、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電信總局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條規定之資格與條件之文件；第五款至第八款係進行實地評鑑時所須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居期補正文件不全或誤漏。 三、為使每一申請案之處理過程符合平等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給予申請人補正文件之最長期限，作為審酌補正期間之裁量底線。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電信總局進行實地評鑑。 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 CNS 13250 或 ISO/IEC Guide 65 標準。 二、電信總局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經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電信總局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一、為能確實評定申請人之技術能力及日後從事驗證作業流程合於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通過文件審查之申請人進行實地評鑑。 二、為使評鑑之實施合於公正、公開之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評鑑標準、法令及技術規範，並應於完成評鑑後，撰寫評鑑報告。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第三項明定經評鑑小組實地評鑑後，有不符合之事項且情節輕微者，則給予相當期間令其改善及提出改善報告。 四、為符合平等原則及法明確性，爰於第四項明定改善

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申請人經電信總局評鑑合格後，並與電信總局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電信總局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書（以下簡稱認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第七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九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類別及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及辦理認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書同。

驗證機構認證書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除前項增列驗證類別及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書報請電信總局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書同。

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最長期限，作為裁量依據。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驗證機構之定義，爰於本條明定申請人經評鑑合格後，完成委託審驗契約之簽訂，始得受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申請。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驗證機構受託從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時視同行政機關，爰於本條明定驗證機構從事審驗工作時，應遵守事項及平等原則，不得有差別待遇，如：

（一）對於不同測試實驗室發出之檢驗報告要求標準不一。

（二）選擇性辦理電信總局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

（三）以不正當理由或程序拒絕應接受之申請案件。

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弊端，爰明定驗證機構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設備改善工作。

一、因新增驗證類別及項目視同新申請案，應重新申請，經審查文件合於規定後視評鑑結果以決定是否同意其增列，爰於第一項明定依新申請案之程序辦理。

二、因認證書係表彰驗證機構其技術能力合於標準且已受本局委託實施審驗，爰於第二項明定認證書記載事項異動之變更相關規定。

三、第三條第一項驗證機構之資格與條件中，對於

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電信總局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驗證機構之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條 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駁回申請、補發、換發或廢止審定證明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每一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於電信總局規定期限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驗證人員設有員額之最低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驗證人員有增減之異動時，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四、第四項明定驗證人員出缺未補之管理事項。

五、第五項明定驗證機構之實驗室暫停及恢復執行工作時，驗證機構應遵行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驗證機構依規定處理申請審驗案件後，應於電信總局規定期限內，提報審驗案件相關資料。

二、為確保市售電信終端設備之品質及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抽驗機制。

為確保驗證機構之服務品質，爰明定電信總局得對驗證機構實施不定期查核。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審驗契約期間為三年。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於契約期滿，如欲繼續擔任審驗工作時，提出申請之期限。

三、為使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臨屆滿前受理之

電信總局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信總局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總局不定期查核。

五、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七、核發之審定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電信總局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電信總局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電信總局。

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審驗案件能於期間屆滿前得以完成審驗工作，保障申請審驗廠商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電信總局之通知義務。

一、為使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審驗工作能克盡職責，爰明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事由。

二、又因終止契約之各種事由情節輕重不一，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對於申請審驗案件處理之影響較輕微之終止契約事由，則給予改善期限，情節較重者，經發現後逕予終止契約。

一、為確保申請審驗案件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委託審驗契約關係經依前條規定終止而消滅時，對於驗證機構已受理且尚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之處理情形。

二、經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應就違反情事檢討改善，爰規定於終止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交通部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電信總局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明定審驗費之收取核支及訂定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